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 集配套资金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者“欧比特”）拟向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非公开发行 10,051,693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7.4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 万元。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235 号”文核准。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配套融资，现将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0月21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7.43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015年5月2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人民币（含税），

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7.41元/股。

（二）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0,051,69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现发行数量（股）
1	李小明	919,012.00
2	顾亚红	689,259.00
3	陈敬隆	689,259.00
4	颜军	2,010,338.00
5	李康	5,743,825.00
合计		10,051,693.00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上表已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进行了调整，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许可[2015] 235 号”文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颜军作为欧比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资金募集，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外国战略投资者的范围，不适用该办法中关于外国战略投资者投资事宜的批准程序。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000,000.00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75,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10,992,452.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007,547.17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

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事项；

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5 号”《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小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商务厅“粤商务资字【2015】113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商务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向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在规定的时间内均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指定账户。2015 年 5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181 号《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募集资金总额 175,000,000.00 元已足额汇入东海证券为欧比特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

2015 年 5 月 28 日，独立财务顾问在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2015 年 5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18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止，欧比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160,24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31,160,240.00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 10,992,452.83 元（扣除进项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007,547.17 元。

根据验资报告，欧比特向铂亚信息原有股东发行 21,108,547.00 股公司股票购买资产，每股 17.4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108,547.00 元，溢价 346,391,256.2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0,051,69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3,955,854.17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相关授权和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胡延平

黎滢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